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第十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2016年2月22日(星期一)7:00pm-9:00pm

地點:台北市和平西路一段 30 號 9 樓會議室 主席:謝若蘭理事長 記錄:劉璐娜理事

出席人員:

理事:謝若蘭、李宣毅、林仁惠、林淑雅、陳育青、劉璐娜

監事: 陳慶福

請假:呂欣潔、林以加、賴靜嫻、吳佳臻、林昶佐

列席:東亞辦公室主任 Nicholas Bequelin

- 一、主席致詞
- 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三、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內容(附件一) 李宣毅提議接納,林仁惠附議,公決通過。

四、報告事項

1. 理事長

與正本相符



- 1) 由 Chris Washington Sare 撰寫的諮詢報告書完成提供本會秘書處同仁以及理監事會參考,以利改善。
- 2) 全球治理改革 (Governance Reform) 持續進行,國際理事會的治理改革小組提基礎報告,請各分會提供意見。
- 3) 東亞辦公室依據 MoU 的機制,協助本會目前針對諮詢報告書以及理監事自我治理評估報告進行理監事會與辦公室同仁於 2/22 2/24 進行三天的治理以及管理增能工作坊。
- 4) 目前開始進行會員、小組、傳統捐款者的聯繫, 感謝支持並邀請參加本年對會員大會。
- 5) 過去兩年因應全球核心準則 (Core Standards)而進行本會章程部分修訂,然至今部分相關辦法與規則尚未訂定,另部分章程規定必須檢視是否落實。目前請李宣毅副理事長主責,與內政組理監事共同進行檢視訂定。

2. 秘書處

- 1) 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狀況(附件二)
- 2) 財務暨行政部門(附件三)
- 3) 倡議部門(附件四)
- 4) 募款部門(附件五)

建議:

- 1) 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狀況請劉璐娜理事與秘書處同仁共同檢視補齊相關資料後, 並請 Nicholas 協助帶領秘書處同仁依據該資料撰寫一份工作執行報告(包含執 行成效或是相關挑戰等),於下次理事會提出,以利會員大會報告。
- 2) 募款部門文字報告應該進行調整,具體寫出工作成效。除此,請一併提供當季每個月相關數字分析以及當季綜合說明。詳細內容請劉璐娜理事與募款經理溝

通如何具體改善報告形式以利理事會理解募款成效,並請東亞辦公室 Nicholas 協助提供其他分會的報告呈現方式。

3) 會員繳費情形、確認總部的小組工作手冊、小組清查、捐款者暨行政相關資料 系統建置、MVP 與工作人員爭議訴訟等,請秘書處同仁提供相關資訊。

五、 議案討論

案由一:管羿時宇、陳俞之、王亞維、孔思今、陳勝雄、沈清楷**等七位會員入會申 請案 (附件六)。**【秘書處提案】

說明:正式會員入會申請與審查依本會章程第6條及第15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決議:

劉璐娜提議接納,林淑雅附議,公決通過。

說明:

廖念终

- - 2. 本會目前秘書長人選未定,由本會與總部簽訂合作備忘錄,暫由東亞辦公室 執行長 Nicholas Bequelin 代理部分工作,並協助本理事會共同治理。
 - 3. 募款經理生涯規劃提出工作期約任滿離職,理事會同意任期至2016年2月底。
 - 4. 東亞辦公室 Nicholas 以及 Chris 於 2015/12/15 電郵理事長建議延長聘任募款經理

 郵急終在台工作任期至 2016 年 4 月底。
 - 5. 因涉及鄺念終之工作簽證延期申請,理事長已以電郵徵求理監事同意本案。

決議: 照案追認通過。

李盲毅提議接納,陳育青附議,公決捅過。

案由三:2015年度工作報告案 (附件七)。【秘書處提案】

說明:依本會章程第31條規定辦理。

決議:請秘書處依理監事會建議修訂,於三月底前提出整合性秘書處年度工作報告書。 陳慶福提議接納,劉璐娜附議,公決通過。

案由四:2015年街頭募款專案推動工作暨績效報告案(附件八,略)。【秘書處提案】

說明:

- 1. 依本會章程第31條規定辦理。
- 2.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3. 本次專案報告準備以下資訊 1.) 使用情形成果報告 2.) 支出明細 3.) 執行服務報告 4.) 網路公開徵信 5.) 帳戶專戶封面及內頁

決議:請募款經理確認收支報告內容,一週內提送理監事會確認。 林仁惠提議接納,林淑雅附議,公決通過。

案由五:2015 收支決算報告書(附件九,略)。【秘書處提案】

說明:依本會章程第31條規定辦理。

決議:預決算達成率計算方式以及部分資料呈現與解釋情形,請陳慶福監事長、謝若 蘭理事長、劉璐娜理事三人與財務暨行政經理共同討論進行修訂,呈送理監事會確認。 李宣毅提議接納,陳育青附議,公決通過。

案由六:2016 會員大會籌備案。【理事會提案】 四日本工工工

說明:

- 1. 2016年會員大會日期目前訂為6月5日下午,地點洽詢中。
- 2. 依本會章程第24條第1項,應於四十五日前(即4月15日)以書面通知, 會議通知應包括會員大會暫定議程。
- 3. 正式會員資格(參與會議執行權利)確認最後期限。

決議:

- 1. 請劉璐娜理事進行場地洽詢,以交通便利為考量,三月底前確認。
- 2. 請秘書處於會議場地定案後,立即寄發會議通知(含大會暫定議程、提案表 等相關會議資訊)。提醒正式會員資格以本年度已經繳納會費,或是事先表達 意願於會議當天前現場繳本年度會費(以利人數掌握),以利符合本會章程規 定之會員資格,實施會員權利與義務。
- 3. 針對贊助會員之認定,授權內政組與秘書處處理後回報理事會,並依據章程 提出贊助會員加入辦法。贊助會員亦應收到會員大會通知,但請敘明資格上 之區隔(與上述會議通知內容有所區分,含大會暫定議程,但不含提案表)。
- 4. 預計五月底前再次召開理監事會,進行最後一次新入會會員審核,並通知繳 交入會費與年會費,成為正式會員。
- 5. 理監事於四月初開始親自打電話聯繫會員出席會員大會。
- 6. 請理事長、劉璐娜理事以及可以參與的理監事參與三月、四月各小組的定期 會議,激請各小組準備簡單書面年度活動報告,以利本會各小組活動模式與 人權倡議與救援個案成效的交流。
- 7. 發信至理事長、秘書長群組,邀請其他分會會員參與會員大會。目前東亞辦 公室 Nicholas Bequelin 以及德國分會的 Renate MÜller-Wollermann 表達列席 參與意願。

劉璐娜提議接納,李宣毅附議,公決通過。

案由七:分會季報告內容與方式審議案(附件十,略)。【理事會提案】 說明:

- 1. 依本會與總部簽訂 MoU 之秘書處工作執行與理事會治理增能需求,由東亞辦 公室提供。
- 2. 本次會議通過後,按照辦理實施。

決議:

- 1. 秘書長應偕同各部門經理年度提出四次季報,於次月十日前提送理監事會核
- 2. 季報內容基本上以本次三個部門提出之文字報告模式進行必要性微調,加上 東亞辦公室提供表格,以及秘書長的綜合性工作執行報告(含成效、分析、 挑戰等),以利理監事會監督秘書處工作執行。
- 3. 經核備後的秘書長工作執行報告進行微調後,寄給所有會員。

林仁惠提議接納,陳慶福附議,公決通過。

六、 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與正本相衍

與正本相符

廖念终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第十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出席簽到表

時間:2016年2月22日(星期一)

地點:本會辦公室

出席人員

與正本相符



理事長	謝若蘭	marta	監事主席	陳慶福	(大)姜花
副理事長	李宣毅	孝教	監事	吳佳臻	請假
理事	林以加	香假.	監事	林昶佐	3克 BQ
理事	林淑雅	林炭雅			
理事	林仁惠	外位意	後補理事	吳偉立	
理事	劉璐娜	影验颂	後補理事	張宸浩	
理事	呂欣潔	誘度			
理事	陳育青	注意管			
理事	賴靜嫻	 6			
列席簽名					
15 N	ICHOLAS EDVEUN	JAAN.			
				-	

具正本相符